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文件

农机认（审）〔2022〕5号

关于发布《关于涉及农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的认证产品变更 评审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HJ 1014-2020《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的要求，落实农业机械产品的排放标准将由目前中国第三阶段（简称国三）升级为中国第四阶段（简称国四），确保获证农机产品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按照控制风险、便利企业的原则，认证机构制定了《关于涉及农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的认证产品变更评审方案》，现予以发布，请相关单位按方案实施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

附件：关于涉及农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的认证产品变更评审方案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关于涉及农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的认证产品变更评审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主要适用于已在我公司获得认证证书的柴油机、配套柴油机的农机产品，包括拖拉机、旋耕机、微耕机、甘蔗收获机、拖拉机辅助驾驶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和植保机械、轮式拖拉机强制性产品认证。

二、时间安排

（一）原则上自2022年7月15日起，企业在申请中小功率柴油机、拖拉机、植保机械、收获机械等农机产品认证的初次、扩项时，申请认证或申请认证产品配套的柴油机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

（二）自2022年10月31日起，我公司不再受理国三排放中小功率柴油机及配套国三排放柴油机的农机产品的与排放升级相关的变更申请。

（三）截止2022年12月1日，对于未按时提交变更申请或经评审不符合变更条件的国三排放柴油机或配套国三排放柴油机的农机产品，我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证书进行注销或缩小范围处理。对拖拉机辅助驾驶认证，在12月1日后的年度监督中依据拖拉机自愿性产品认证或农机推广鉴定证书进行确认。

（四）如果GB 20891-2014及HJ 1014-2020的执行时间推迟，则本方案时间安排的截止日期也相应顺延。

三、技术线路

按照柴油机排放升级“双轨”并行原则，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保留国三排放的认证产品到12月1日。对农用柴油机自愿性产品认证采取“型式试验”+“自检报告”+“获证后监督确认”的方式增加国四发动机认

证证书；对涉及配套柴油机的农机产品国三升级国四的采取快速扩项方式增加国四配置，扩项产品型号在原产品型号后添加“(G4)”（电子格式为英文半角括号，中间无空格）的规则对国四产品进行命名（举例：国三的1604型轮式拖拉机变更国四后型号名称为1604(G4)型轮式拖拉机）。

对于在国四排放标准实施前，企业不需要同时保留原国三发动机相关认证范围的，应在申请材料中备注“申请在国四排放标准实施前，不再保留原国三发动机型号认证”或类似表述，机构在批准国四证书后办理国三证书注销手续。

超出技术变更范围之外的产品，应按照认证规则规定的扩项要求实现产品满足国四排放标准。

四、提交的文件资料

1. 产品认证申请书、产品规格及关键件明细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所有机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环保信息公开资料（纸质版）。

五、风险提示

企业应对提交的变更相关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我公司将按认证认可法律法规、认证实施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违反农机购置补贴采信认证结果政策的，将按补贴采信政策有关规定处理。

请涉及国三排放发动机的初次认证、扩证企业合理安排申请时间，充分考虑客观因素影响，规避发生在国四排放标准实施前未能完成认证批准的风险。

附件一：柴油机产品排放标准升级的认证产品评审要求

附件二：配套柴油机的轮式拖拉机排放标准升级的认证产品评审要求

附件三：配套柴油机的植保机械和其他农机产品排放升级评审要求

附件一：柴油机产品排放标准升级的认证产品评审要求

一、快速扩项条件

对于因排放标准升级，相应柴油机产品技术参数产生变化的，委托人/持证者可以向我公司提交产品扩项申请，经评审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发证。提交申请的产品至少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与原获证产品的结构型式、起动方式、冷却方式、气缸数、用途一致；
2. 与原获证产品的额定净功率、标定转速变化幅度不超过5%；
3. 新扩国四产品单元数量、型号数量不超过原获证国三产品；

二、补充申请材料

获证企业可以向我公司提出产品申请，除方案中要求提交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国三产品与国四产品对照表；
2. 各认证单元代表性机型（最大额定净功率、标定转速、气缸直径、活塞行程依次最大的机型）自检合格报告，检验项目应覆盖认证规则要求；
3. 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表（格式见表1）

表1. 柴油机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表			
持证者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涉及证书编号			
由于排放标准由国三升级为国四，我公司柴油机产品的主要生产制造条件变化如下：			
序号	内容	变化情况	备注
1	主要部件（曲轴、连杆、机体、缸盖）之一生产方式由采购改为自制	无 ☐ ； 有 ☐ ，具体情况：	

2	认证范围内产品质量体系覆盖人数增加或减少30%及以上	无 ☐ ; 有 ☐ ，具体情况：	
3	增加或减少新的整机装配线	无 ☐ ; 有 ☐ ，具体情况：	
4	产品主要工艺、过程、流程变化发生可能导致产品性能降低的	无 ☐ ; 有 ☐ ，具体情况：	包括曲轴、连杆、机体、气缸盖的材质和制造工艺变化。
5	产品的重大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减少或能力有可能降低的	无 ☐ ; 有 ☐ ，具体情况：	
6	生产企业地址搬迁	无 ☐ ; 有 ☐ ，具体情况：	
7	经持证者评估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其他变更	无 ☐ ; 有 ☐ ，具体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无欺瞒行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持证者）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仅用于中小功率柴油机产品合格认证获证企业向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申请产品变更时的生产条件变化情况核实； 2. 如持证者持有多张证书，变化情况相同的可以合并填写一张表格。否则应分别填写； 3. 填写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表说明情况；			

三、扩项评审

柴油机产品的扩项评审采用“型式试验”+“自检报告”+“获证后监督确认”的方式进行。

1. 认证机构对每个生产企业抽取1台样机进行型式试验（选取同一生产企业拟升级国四的产品中，最大额定净功率、标定转速、气缸直径、活塞行程依次最大的机型），型式试验项目及合格标准与认证特则规定一致；

2. 型式试验合格后，我公司安排文件评审，文件评审通过的批准注册。生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文件审查方式批准注册，在第二

年进行现场产品参数确认；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先采用文件审查方式批准注册，并在变更批准后6个月内补充工厂检查和产品参数确认。

附件二：配套柴油机的轮式拖拉机排放标准升级的认证产品评审要求

一、快速扩项条件

1. 配套柴油机标定功率和转速变化不超过5%(CCC 产品功率变化不应超过CCC目录规定的功率范围)。

2. 产品基本结构、传动方式不变。

二、补充申请材料

获证企业可以向我公司提出产品申请,除方案中要求提交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1. 配套国四柴油机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或推广鉴定证书(3C 认证产品除外)

2. 每认证单元代表性机型(功率最大、四轮驱动、前进速最高、最大轮距、最大轴距)整机自检合格报告,自检报告中的检验项目至少包括认证特则规定的例行检验项目。

三、扩项评审

一般采用文件审查方式进行评审,文件评审通过的批准注册。在第二年监督中对产品关键件明细表进行确认。

附件三、配套柴油机的植保机械和其他农机产品排放升级评审要求

一、快速扩项条件

1. 配套柴油机标定功率、标定转速变化不超过5%。
2. 配套国四柴油机取得认证证书或推广鉴定证书。

二、补充申请材料

获证企业可以向我公司提出产品申请,除方案中要求提交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产品自检合格报告。植保机械的自检报告检验项目至少包括规则规定确认检验项目,其他农机产品的自检报告检验项目至少包括认证规则规定的例行检验项目。

三、认证评审

对于柴油机排放升级引发的相关变更,一般采用文件审查方式进行评审,文件评审通过的批准注册。